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七頁。隨函附奉臨時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鄭重女士
葉永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薛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先生
李俊才先生
林岩先生
李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委任項雷先生（「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項雷先生，65歲，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學院，獲頒系統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為中國扶貧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及公和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項先生曾擔任中國機械進口出口總公司之經理、華美銀行之資深經理、佳通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Securities Corporation之投資顧問、北大青島集團副總裁、北京北湖高爾夫俱樂部董事，以及佳通集團之董事。項先生目前為北京九洲亞華文化經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大青島集團總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項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其他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及根據細則，建議委任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擬與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為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當前市況以及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之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為考慮以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項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6.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方為有效。
7.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5)至(6)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方為有效。
8.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及薛麗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